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01 日 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貞 盈 112 偵緝 7550 字第
03330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緝字第 7550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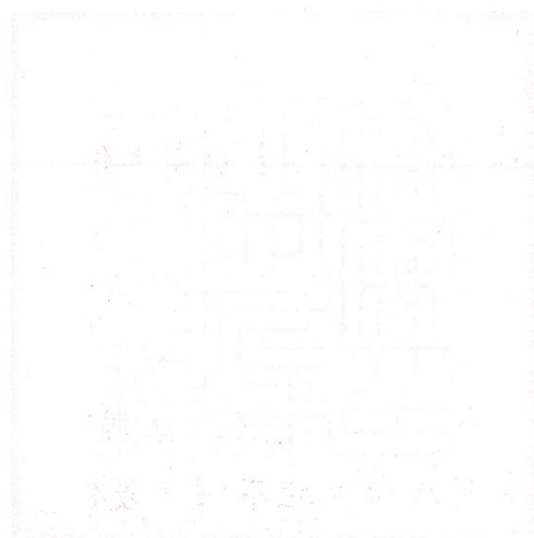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緝字第 7550 號被告張東山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張東山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盈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陳璿伊決行

706860



針灸醫藥全集

針灸醫藥全集